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鄂环审〔2024〕52号

关于湖北兴泰莱锌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函

湖北兴泰莱锌业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2024年第二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厅长专题会审查意见，现对你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宜函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核准经营类别为HW23含锌废物(336-103-23、384-001-23、312-001-23、900-021-23)；核准经营规模为3万吨/年；核准经营设施地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；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；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你公司在经营期间，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应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企业负责人、各个管理层级及工作岗位责任，构建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，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贯穿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。完善并严格

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岗位责任、入场分析、经营情况记录以及入厂、利用处置、产品出厂全过程台账记录，严格执行人员培训和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，切实规范经营行为。适时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不断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，规范污染治理行为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要求。严格执行“经营许可证制度”、“标识制度”、“管理计划制度”、“申报登记制度”“转移联单制度”、“应急预案备案制度”及“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”、“监测制度”、“排污许可证制度”等制度，切实规范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，不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污染源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废水、废气污染等防治措施，项目投产后应尽快对磁选泥、脱硫石膏、电锌炉渣、兰灰、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渣等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，在未确定其固体废物属性前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，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；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环境应急管理。保障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及技术人员力量，并保持在岗在位；应有针对性加强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，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能力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

在该公司 1 年期经营期间，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我厅。



抄送：省环境执法监督局、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。